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4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所持有的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100%的股权,受让价为人民币23,559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3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接收凭证》。

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补正通知书》。

2018年6月7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受理通知书》。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华鑫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由于期间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由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的行政许可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5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司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持有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2.81%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持有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2.81%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5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9-048)、《关于购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农药技术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9-049)和《关于拟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加工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以12,835万元向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购买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氟啶脲和高效氟吡甲禾灵等四个农药产品相关的全部技术类无形资产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扬农集团借款5亿元,期限半年,利率3.7%。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其评估作价12,835万元,并将公司委托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做出的产品工艺先进性论证意见、相关产能可于2020年2月建成作为重要评估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标的资产涉及产品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本次收购的必要性;(2)分项列示相关资产后续新建产能的投入金额;(3)结合评估主要参数及假设,包括但不限于折现率、产品价格、销量、收入、成本、费用预算等预测假设,说明本次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评估中是否考虑建设新产能的成本投入及其影响;(4)前述行业协会出具意见的公正性、权威性及依据,以及有关意见对本次评估的具体影响情况;(5)相关产品历史生产情况与本次评估对未来的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标的资产涉及19项专利及12项非专利技术,其中9项专利尚在申请中。交易各方同意可在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完成有关专利的转让及与其相关技术文件的交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涉及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交付具体安排,以及是否可能对前述9项专利申请进度产生影响;(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协议生效后有关安排情况,以及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根据公司定期报告,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7.51%,货币资金20.63亿元。公司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请公司董监高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资产质量及盈利预计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董事会在本次交易中开展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及上述意见的详细判断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之前披露对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积极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于近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获得机构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

注册号:CNAS BL0101

生效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截止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证书内容:“兹证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符合CNAS-CL05:2009《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包括《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GB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关于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相关要求,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CNAS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CNAS认可活动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在国际认可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

金宇保灵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本次通过CNAS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标志该实验室已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分离、鉴定与培养,以及牛、羊、猪、鼠等大中小型动物感染实验的条件和能力。

下一步,金宇保灵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将积极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许可的申请工作,获得许可后,将对公司研发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发展、产学研合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目前,金宇保灵生物安全三级动物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7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6日-10月2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66),详见上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9-03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19/1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五洲交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现因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申请将原定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1月14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4日

至2019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铭森

联系电话: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完成暨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6日,经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新增入伙的方式参与设立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3亿元(人民币元,下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00万元,所认缴的出资额占增资后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为30%。基金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资金募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6日和2019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和《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完成暨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E960

备案日期:2019年10月28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7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6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实业”)来函,获悉经居然控股与东亚实业友好协商,东亚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0.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4万元)转让给居然控股,并将尽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东亚实业将不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组,拟由居然控股持该部分股权继续参与本次重组,从而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东亚实业拟与居然控股之间转让居然新零售0.08%股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故本次重组方案拟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拟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东亚实业与居然控股已就前述居然新零售0.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4万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10月29日完成了居然新零售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9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2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燎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IPO募投项目之“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为有限”)共同实施,并相应增加无为有限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口西北侧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实施方式。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担保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为有限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无为有限业务计划调整,截至目前未向贷款银行申请该笔授信,该担保合同对应的贷款主合同未生效,故同意公司取消原为无为有限提供的此笔贷款担保。

4、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徽商银行(具体分支机构名称以实际签订为准,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或“贷款人”)签订《松鼠小店主订单贷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与加盟松鼠小店的经营者个人及三只松鼠(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同意公司为在徽商银行办理订单贷业务的松鼠小店主承担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5、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房尚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房尚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房尚任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同意公司聘任周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2:30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2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10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2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的议案》。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2,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117,641.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4,762,358.4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7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第000282号《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周期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155.19	21,291.77	2年
2	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12,657.14	4,799.08	2年
3	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	74,863.97	28,385.39	2年
总计		143,676.30	54,476.2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0,314.98万元。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72.39万元。

二、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081.54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5,303.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利用募集资金已投资额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62,180.86	10,398.44
1.1	房屋租赁费用	5,495.51	5,495.51
1.2	装修费用	3,200.00	797.88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3,485.35	4,105.05
2	人员成本	3,371.00	3,371.00
3	运输费用	1,742.28	1,742.28
4	预备费	2,139.41	2,139.41
5	铺底流动资金	5,430.41	5,430.41
总投资金额		74,863.97	23,081.54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28,385.39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303.85

该项目原计划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发挥综合效能,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为有限”)共同实施。

该部分未使用的5,303.85万元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安排如下:(1)子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2)新增子项目“房屋建设”,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303.85万元。同时,该等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无为有限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口西北侧。

无为有限将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将尽快与本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变更后的新增实施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NGRU2XP

法定代表人:胡厚志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分装;食品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和金属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发、零售;出版物零售;带有三只松鼠标志的纪念品及工艺品零售;自有品牌、动漫形象产品销售及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违禁品)、场地出租、信息技术服务、废旧物资(除危化品)销售。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无为有限于2017年开始进行“三只松鼠产业综合体(无为)项目”(以下简称“无为综合体项目”)建设,其建设内容与公司募投项目“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相似,根据《三只松鼠产业综合体(无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无为综合体项目的可行性做如下分析:

(一)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无为综合体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符合地方产业优先发展方向。投资规模符合实际要求,建设条件具备,产品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建设里视产品品质、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等环节的设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厂址选择

本项目选址定于无为经济开发区福贸路与福东路交口西北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地理位置优越,电、水、气、路、网络齐全,交通便捷,符合国家用地政策,适宜于本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落地后,有助于形成产业集聚,带动形成产业新区,建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建设内容

1、分装工厂

分装工厂承担公司供应商的进货仓储管理、全国订单分装的工作。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和项目功能定位,购置全自动化工艺包装设备,从而有效整合公司原材料及半成品仓储,成品分装,减少货物不必要的周转并提高分装的速度。

2、物流配送体系

物流配送中心按照“仓网”的结构,采用“无为分装工厂→区域配送中心→城市仓”的配送模式,所有产品从分装工厂统一发货,经区域配送中心调拨到附近的城市仓,业务线条明晰,功能完善。

(五)项目的发改委备案、环评手续齐全

该项目已获当地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无发改备字【2017】178号;且已获的当地环保局的“无环审【2017】104号”环评批复。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IPO募投项目“物流及分装体系升级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新增的实施主体无为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原有生产布局、未来资金安排及公司对未来市场的预判下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相关事项,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